**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科〔2022〕115号），学校组织开展2022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，现将本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范围及要求**

（一）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范围具体名单见附件1、附件2；

（二）请参与中期检查的建设类质量工程项目填写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（建设类）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附3-1）；教科研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填写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科研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附3-2）；科研项目填写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附3-3）；

（三）请参与结项验收的项目填写《附3-4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（建设类）结项验收登记表》（附件3-4）及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（建设类）结项研究报告》（附件3-5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佐证材料包括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获奖证书、课程视频及其它佐证材料。论文扫描件须包括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页以及论文全部内容；著作及教材扫描件须包括封面、封底、扉页、版权页、目录页以及正文部分内容。如佐证材料类别比较多的，请将佐证材料整理到多个文件夹，每个文件夹须有相应的汇总表。

**二、材料提交要求**

请各项目负责人于**2024年2月25日17：00前**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联系邮箱，纸质版材料另行通知，逾期不候。

联 系 人：曾惠娴

联系邮箱：kyc1502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20-28388114-7777

办公地点：3号实训楼805

附件:1.2022年质量工程项目及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一览表

2.2022年质量工程项目结项验收一览表登记表

3.2022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及结项

验收表

教学科研部

2023年12月15日